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市安监站、节能办，各施工单位：

根据《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惠州市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安〔2021〕2号）《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送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信息及材料的通知》（惠安办〔2021〕43号）的通知，我局制定《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请结合各地实际贯彻执行。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有效防范化解道路交通重大安全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底线，防范化解“泥头车”伤人风险，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结合我局印发的《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制定工作方案。

一、工作任务

贯彻落实省、市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要求，明确职责范围内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的内容、方式和结果运用，进一步完善地下管线管廊施工现场以及混凝土搅拌站管理制度，建立施工车辆检查明细台账，进一步明确责任单位，确实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二、组织机构

成立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商红新

副组长：谢伟艺

成员：张礼慧、刘育建、颜昌荣、陈昌裕

三、工作方法

（一）明晰目标任务。贯彻落实《惠州市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制定《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防范

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任务线路图》。

（二）落实监管责任。根据“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施工路段交通安全风险源头治理责任，督促管线管廊等施工单位制定交通疏解和安全防护方案，配合属地公安交警部门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改道设置、通行引导等工作。配合交通、执法部门依法查处非法企业运输建筑废弃物及未与企业签订建筑废弃物运输合同等行为，以及未经许可擅自运输建筑废弃物、运输撒漏、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行为。

（三）开展自查自纠。督促各县区落实开展“健康”自查，完善管线管廊等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建立施工车辆检查明细台账，同时持续对在建工地进行不定期检查。配合执法部门开展“泥头车”污染整治行动，禁止向无牌无证和没有盖板的车辆装载渣土，对在建房屋市政项目中各类施工车辆的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打击态势。

（四）加强源头治理。督促各县区加强预拌混凝土企业厂区道路、骨料堆场、搅拌车出厂前及砂石运输车进出厂的安全监督，常态化开展预拌混凝土企业源头治超工作，督促企业做到出厂车辆逐一称重，严禁运输车辆超载上路。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定期进行安全生产自查，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住建局，市安监站、节能办，各施工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惠州市系统防范化

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安全生产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压实主体责任，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二）完善制度机制。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应急、救援联动机制，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建立施工车辆管理台账机制，提高管控能力水平。

（三）做好总结推广。各县（区）住建局，施工单位对本属地管理、本行业突出的道路安全风险问题，采取的措施，整治取得的效果等做好总结，值得推广的经验、做法，工作亮点及时推广。

附件：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工作任务路线图

附件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任务路线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重点任务 (示例)	任务事项	时间表和路线图				牵头部门 (排名第一为牵头部门)	工作目标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	防范化解施工路段事故多发风险。	47.督促施工单位制定交通疏解和安全防护方案,在施工期间配合辖区交警部门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改道设置、通行引导等工作。每个施工路段必须设立“路长”并配备相应数量的安全员,在施工路段两侧全过程管控施工期间的道路安全风险,规范停放施工车辆、规范摆放标志牌、规范引导过往车辆。48.施工现场夜间必须按规定摆放安装警示灯,警示过往车辆;夜间施工工人必须穿着反光背心,不得随意横跨、穿行施工路段。	3月底完成工作动员部署,制定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制定工作任务路线图。	督促指导各县(区)开展深度检查、压实属地责任、主体责任。	对照《工作指引(47、48)》要求,各施工单位自查自纠,建立施工车辆管理台账,提高管控能力水平;规范防范行为,有效防范化解地下管线管廊施工现场以及混凝土搅拌站运输车辆超载上路,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曝光典型事故案例,总结工作经验和存在问题,改进工作方法,形成长效机制。	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彻落实省、市系统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要求,明确职责范围内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调查的内容、方式和结果运用,进一步改善地下管线管廊施工现场以及混凝土搅拌站管理制度,建立施工车辆检查明细台账,进一步明确责任单位,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